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处文件

实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10月18日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所有拟进入我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师生和申请到我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通识教育培训与考试；举办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讲座；检查、考核和评价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第五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准入和安全教育的主体管理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实施。

（一）每年对新生、新教工集中培训 2 个小时以上，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状况、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

（二）规范有效地组织院级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并及时完善、更新题库。

（三）每学期定期组织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或安全知识讲座等活动；开学、放假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普及性、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四）组织教职工签署安全责任书并交二级单位存档。学生签署安全承诺书并经培训老师与指导教师签字后交二级单位存档。

第六条 各实验室（课题组）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内实验人员的安全准入落实，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设计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强制准入制度和培训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强制准入制度是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与实验操作前必须接受或通过特定形式的安全知识培训而获准进入实验室资格的教育培训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教职工、学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后，方可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一）强制准入制度的实施主要通过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方可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如果二级单位有特殊准入要求的，需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该单位的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得二级单位实验室准入资格。

（三）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由该实验室指导教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准入，实验室负责人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准入资格进行登记备查。

第八条 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各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全教育与准入考核，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相关材料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后交二级单位存档，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九条 所有使用和管理管制类化学品的人员须参加管制

类化学品的培训和考试，考试通过者可购买并使用管制类化学品。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方式主要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与自测。
- (二)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 (三) 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排的专项教育培训与考试。

第四章 实验室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实验室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是指为加深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常识的了解，掌握基本实验室安全技能和具备应急处置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培训方式主要有授课、讲座、演示、实际操作演练、竞赛等。

第十二条 开展不同层次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校每年至少组织 1 项安全教育活动；二级单位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题部署会议、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实验教学人员实验室安全培训、每学期对本科生至少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教育、每学期对研究生至少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教育；各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学生或工作人员定期开展针对实验室的专项安全教育，留档备查。

第十三条 各部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应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创新宣传教育形式，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力求实效，建设符合学校、学院特

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

第十四条 各学院、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培训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